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2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相　對　人　林志勇

　　林秋慧

債　務　人　林榮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5 年3 月2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債務人林榮華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 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 年3 月23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林榮華於105 年3 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2,000,000 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據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自110 年5 月20日即未為清償，尚欠本金1,565,135 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借據暨授信合約書、催告通知書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5

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現存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